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22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招生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报考全日制直博、硕博连读和普通博士的考生)

依据《浙江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稿)》(2021年7月)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学院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考核”选拔机制,通过组织申请报名、材料审核、综合考核和择优录取四个阶段进行选拔。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政治立场坚定、学术基础扎实、创新意识强烈、研究志趣浓厚的优秀人才标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实现有利于提高学校博士生招生质量、招生声誉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的目标。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招生的具体工作。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罗尧治 刘峥嵘

副组长: 贺 勇 张 威

成 员: 成光林 吕朝锋 段元锋 边学成 陈海祥 赵 华 金立乔

申诉邮箱: jzxa@zju.edu.cn

成立学院博士招生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成员至少由5名具有本校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组成,其中至少含1名研究生德育导

师。委员会实行集体决策和主任负责制，根据学科或研究方向，制定材料审核方案、评分细则和评价程序，并根据材料审核方案组织材料审核专家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三、材料审核

1. 直博生（全日制学术博士）

材料审核专家组根据当年接收校内外推免生材料提交要求，对考生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就考生的综合情况、学术水平和从事博士学习的能力及创造性等进行全面评价，并结合学科招生指标情况确定初审通过名单，审核结果在学院网站公布，初审通过的考生须按校内外免试生的相关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回复。

2. 硕博连读生（全日制学术博士、全日制工程博士）

材料审核专家组对考生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就考生的综合情况、学术水平和从事博士学习的能力及创造性等进行全面评价，并结合学科招生指标情况确定复试名单。

3. 普博生（全日制学术博士、全日制工程博士）

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负责对考生进行报考资格审查和材料预审。材料审核专家组负责对考生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就考生的综合情况、学术水平和从事博士学习的能力及创造性等进行全面评价并评定初审成绩。博士生招生委员会根据专家初审结果和生源情况，并结合学科招生指标确定初审通过名单，初审通过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公布。

四、复试考核

初审通过的考生方可参加学院组织的复试考核。

1. 直博生

按照学院关于接收校内外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安排考核并录取。

2. 硕博连读生

复试形式为综合面试，满分为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主要考核考生对所从事课题的了解，已获科研成果的创新性、科研技能、科研潜力等方面的能力。

3. 普博生

经资格审核和初审通过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复试形式为综合面试，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由不少于 5 人的副教授（含）以上职称的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本院专家组成复试小组对考生进行复试。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包含专业基础知识、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学术志趣、科学素养等）考核等。

每位考生的面试过程不少于 30 分钟。考生需准备不少于 10 分钟的 PPT 报告，全面展示自己的知识背景、学业成绩、取得研究成果、攻读博士期间的研究设想以及对本学科前沿领域掌握程度等。专家问答部分主要对考生的外语水平、专业素质、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考察。

五、拟录取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安排、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及考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结果，遵照宁缺毋滥、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在学院官网招生专栏进行公示。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专项计划考生，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的复试通过名单上报学校，最终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民厅文件相关要求或定向单位培养要求和招生指标综合测评。

考生对拟录取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公示期结束后，由学院组织完成政审、调档和签订定向博士生协议书等流程后，向拟录取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拟录取考生的入学资格只在当学年有效，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
3. 拟录取考生须在浙江大学附属医院或其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学院党委负责对拟录取考生进行调档并严格审查，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其它说明

1. 考生的各项考试、考核成绩仅对当年招生有效，未参加学院当年规定时间招生考核的考生不得录取。

2. 考生应如实提供各项申请材料，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在任何阶段一经发现，将取消报考资格，或综合考核资格，直至取消录取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凡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本单位博士生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4. 本办法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规定为准。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22年1月